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 电网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电网建设的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着力解决电网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我省电网建设步伐，增强电网对全省能源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经过前期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电网发展实际，提出了加快我省电网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快我省电网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省电力公司

(2010年7月)

为加强对电网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服务，进一步加快我省电网建设步伐，满足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所需的用电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省电力公司要将审定的电网规划和年度调整方案报省国土资源和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地区供电公司报当地州（地、市）国土资源和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国土资源和建设规划管理部门须将电网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实现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有机衔接，同步实施。现规划中未考虑电网建设用地的，应根据电网规划布局对规划进行调整，为电网建设提供用地条件，并对纳入各级规划的变电站建设

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予以严格保护。

二、尽快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资金，统筹用于青海电力电网及新能源发展。征收城市新建房屋供用电配套工程费，用于城市新建房屋供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收费标准暂按50元/平方米执行。

三、33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工程，按照省重点建设工程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落实建设条件。各州（地、市）政府要加大对电网建设项目的协调力度，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协调解决征地补偿、拆迁安置、配套工程建设等问题。涉及征地拆迁、水土保持、林木砍伐、青苗赔偿等补偿标准，要严格按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执行，严禁乱收费。

四、330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预核准，11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按青政办〔2005〕71号文规定核准。环境保护、城建规划、建设行政、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快行业预审程序，对于预审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或核发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1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电网项目，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及时核对线路路径及变电站位置，符合审批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不符合条

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参照公用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制定电网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标准，对输电线路杆塔基础占用的“点状”用地，给予一次性补偿，并不再办理征地手续。对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电网项目，按单独选址项目的办法和程序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办理用地手续。

六、各级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严禁侵占电力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危及电力设施保护区行为的发生，严厉打击盗窃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集中整治影响电网建设和安全运行的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 校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先后实施了一批重大教育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各级各类

学校特别是农村牧区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但从全省情况看,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布局缺乏科学性,校园规划不尽合理,特别是农村牧区学校布点分散、规模小、效益低、质量差的问题依然突出;现有校舍抗震防灾能力较弱,受自然灾害威胁的校舍多,需要加固改造的校舍面积大,校舍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工作,确保“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建设步伐

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历来是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对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实施校舍安全工程进行多次研究部署。加快校舍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任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各级政府应当履行的重要职责,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前提。新形势下,调整学校布局,扩大规模效益势在必行;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刻不容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校舍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建设、重点督查的工程,准确把握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快校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汇聚更多财力物力,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加快全省校舍建设步伐。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全省校舍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尊重教育发展规律,按照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服务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发展,紧紧围绕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统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高中建设等各类教育项目,按照科学规划、分步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以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为主线,不断推进全省校舍建设步伐,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工作目标:到2012年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本解决农牧区教师周转房问题。

三、主要任务和实施原则

(一) 主要任务

坚持学校布局调整与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整体推进,强化资源统筹与整合力度,实行适度集中与规模办学。在优化学校布局调整中解决校舍安全问题,在解决校舍安全问题中优化学校布局。全面完成玉树灾区恢复重建项目、“两基”攻坚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中等职业教育项目、特殊教育项目;分期分批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推进示范性高中建设和学前教育工程、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二期、藏区教育发展等重点教育项目。

(二) 实施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下同)教育和教师周转房建设统筹纳入总体规划,根据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确定教育规模,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2. 深入调研,科学选址。布局调整新建学校和灾后重建学校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深入现场调研、踏勘,在综合防灾和校舍安全性评估基础上,充分考虑生态、地质、环境等因素,符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确保校址和校园安全。

3. 坚持标准,体现特色。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坚持牢固耐用、方便实用,反对盲目追求学校建设的高标准。在确保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健康安全的同时,充分考虑地区实际,体现民族风格,满足群众需求,并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4. 安全第一,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教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及技术规范,抗震设防不低于重点设防类,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重建工程质量。完善学校在社区管理中的社会化功能,使学校在非常时期具备社会公共应急避难和救援基地功能。

5. 合理布局,提高效益。按照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总体要求,统筹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配备教学仪器和体育、卫生、艺术等设施设备,注重推进教育信息化,做到投资一所,建成

一所，配套完善一所，发挥效益一所，使学校建设与布局调整紧密结合，同步实施，逐校达标。

四、多方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校舍建设资金采取以地方政府为主，省级补助为辅，融资平台贷款，社会援助捐赠和定向援建等多渠道筹措。对于规划布局调整到位、前期工作扎实、项目筛选准确、投资条件成熟的地区，省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实行定额补助，予以支持。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开源节流，把校舍建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信用平台，在风险可控、融资空间之内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同时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通过社会捐赠、定向援建等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各类资源，汇集各方力量，加大校舍建设投入力度。

要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加强校舍建设资金核算、拨付、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严格工程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拨付程序，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严禁用专项资金偿还债务；严禁出现“挤出效应”，用中央和省级投入的专项资金替代地方投入。

五、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配合

校舍建设实行省政府统一领导，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负责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州、县政府是校舍安全和校舍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统筹长远发展规划、布局调整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做好排查鉴定、规划制定、资金筹措、工程管理、安全质量等方面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校舍建设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实行校舍建设质量目标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完善教育项目权责一致的机制，认真落实地方“一把手”对本地区教育项目负总责的责任制，严格把好校舍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关。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举报查处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及早排除质量隐患，做到在技术上不放宽标准，工作上不放松要求，质量上确保达标。

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层级管理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设、国

土、水利、地震、气象、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要充分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做好校舍的勘察、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执行有力、程序规范、协作到位、确保廉洁”。国土、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教育项目实施中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校舍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相关费用，本着“应免则免，应减则减”的原则给予支持，为校舍建设顺利实施开辟“绿色通道”。

六、强化监督检查，实施“阳光工程”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查工程进度、项目质量、资金帐目、廉政建设“四个重点”。在项目安全上，要重点查“四制”：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查“四批件”：项目建议书及批件、可研及批件、初设及批件、开工批件。在资金安全上，重点查“三专”：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记“三账”：明白账、安全账、放心账。在用地安全上，重点查“保发展、保红线”的用地政策落实情况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在廉政安全上，重点开展职务犯罪专项预防、推行“双签制度”和廉政措施落实情况。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部门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所有教育项目都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工程招投标和建设、验收的全过程都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教育项目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内容，使校舍建设成为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人民群众满意的放心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七、加强档案建设，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要加强校舍建设工程档案的规范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的前期技术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施工技术资料的分类、收集工作，保证工程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图整理编制。工程项目完工后，与施工、监理单位在当地建设部门做好工程验收后的竣工备案工作，完善工程各项工作程序。做到装订成册，分类归档，妥善保存，专人管理，以备核查，确保

2010.17.

每一所学校、每一座建筑都按照完整、系统、准确的要求，建立形成教育项目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各地在校舍建设项目实施中，要全面准确地宣传党和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建设安全校舍、保障师生安全的重大举措；宣传实施教育项目、改

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教育项目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注意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在项目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推进教育项目的顺利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区群众 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伤残人员 康复救助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玉树地震灾区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玉树地震灾区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 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青政〔2010〕39号)

精神，为保障玉树地震灾区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期间的 basic 生活及因灾致残人员得到康复救助，实现过渡安置到入住新居前的有效衔接，结合灾区实际，现就玉树地震灾区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

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1. 适当延长灾区困难群众后续救助时间，在前3个月临时生活救助政策到期后，对玉树灾区困难群众继续给予后续生活救助。后续生活救助时间为2010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共计3个月。

2. 后续生活救助期间，向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每人每天发放10元补助金、1斤成品粮。对因灾造成的“三孤”（孤儿、孤老、孤残）人员，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受灾的原“三孤”人员补足到每人每月600元）。

发放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救济粮按国家有关政策从现有中央储备或国家临时存储粮库中无偿划拨。

3. 在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的同时，9月底之前，对未住入永久性住房的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棉帐篷（每户1顶20平方米）用于过冬期间临时居住。

4. 对“4·14”地震以来未配发火炉的受灾群众每户按300元的标准发放火炉购置补助资金。按照7个月取暖期，对受灾群众（不包括在工资部分中发放取暖补贴的机关干部职工和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天发放5元取暖补助。

二、鼓励投亲靠友或异地自行安置

三年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对灾区城乡居民自愿投亲靠友安置的，按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5000元。对选择异地自行安置、要求放弃居住安居房和原有相应宅基地土地使用权的，可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权登记，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书后，按照关于玉树地震灾后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补助政策意见的有关规定每户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三、实施因灾致残人员康复救助

1. 对因地震截肢或原佩戴假肢在地震中受损的残疾人，免费安装符合标准的国产普及型假肢。对因地震伤残或原来配发的辅助器具在地震

中受损的残疾人免费配发轮椅、拐杖、坐厕椅、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2. 对受灾地区患白内障的视力残疾人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对低视力患者免费验配助视器。灾后恢复重建期对灾区0—6岁贫困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每人每年救助1万元。

3. 灾后恢复重建期每年为受灾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备价值10万元伤残人员功能恢复训练的康复器材，并对灾区伤残人员开展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对因地震导致心理、精神障碍的人员免费提供心理康复治疗、发放治疗药品。

四、扶持残疾人教育和就业创业

1. 因灾致残的中小学生在灾后恢复重建期全部实行免费教育。对考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从省贫困大学生救助基金中一次性给予每人4000元补助。

2. 将受灾地区残疾人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安置因灾失业的残疾人就业。

3. 免征恢复重建期受灾地区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对受灾地区残疾人免费开展就业和实用技术培训，每年举办3期，连续举办3年。

五、切实做好审核和组织发放工作

1. 玉树地震灾区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政策涉及灾区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2. 灾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核准相关情况，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体现救助政策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倾斜和照顾。

3. 玉树州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落实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残疾人员康复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相关办法，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到实处，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010.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8号

海东行署，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广电局、省外事办、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青海电视台、省气象局，互助县政府：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和赛事组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工作方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定于2010年7月16日上午在互助县中华土族园举行，为确保开幕式圆满成功，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请各相关单位按分工要求做好工作。

一、开幕式时间、地点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及文艺演出定于7月16日上午10:00在互助县“中华土族园”举行。7月15日上午10:00在同一场地录制备播带。开幕式及文艺节目安排115分钟，由青海电视台现场直播。

7月14日在中华土族园全天彩排。

7月15日在中华土族园彩排，10:00带机备播。

7月16日上午9:59'40现场直播。

二、场景布置

依据开幕式内容安排，整个场景布置由表演场地、主持台、贵宾席、观众方队4部分组成。

(一)表演场地

中华土族园广场。

(二) 主持台

设在主表演场地，主表演场后方为背景板。

(三) 贵宾席 (VIP区)

贵宾席 (200)、嘉宾席 (300) 共 500 个座位。

(四) 观众方队

(1) 来宾 (省有关部门, 赛事合作单位、赞助商等) 1000 人, 位于贵宾席之后中心位置;

(2) 七彩方队 (身穿土族服装的青少年学生) 1700 人;

(3) 五彩方队 (分别身穿红、黄、蓝、白、黑色文化衫的本县观众) 7000 人。

(五) 其他

1. 电视摄像位置由青海电视台选定后设置;

2. 警戒区域、各运动队、观众、演职人员、领导和嘉宾、新闻记者的车辆停靠位置由省体育局和省公安厅、互助县公安局共同安排确定, 并划定各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区域。

三、开幕式仪式**(一) 出席人员**

1.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等部门的领导;

2. 国际自行车联盟官员和嘉宾;

3.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的领导;

4. 组委会部分成员;

5. 省政府参事代表;

6. 参赛各运动队领队;

7. 赛事赞助企业代表;

8. 赛事组委会邀请的其他方面贵宾。

(二) 主持人

开幕式主持人由副省长王令浚同志担任。电视主持人由青海电视台确定, 选男、女各一名, 其中一名精通英语。

(三) 议程

07: 30 所有工作人员到达各自位置。

08: 30 观众方阵开始入场。

09: 30 所有观众入场完毕。

09: 50 领导、嘉宾就座。

09: 59'40"—10: 00'10" 青海电视台插播片花 (30")。

10: 00'10"—10: 00'40" 电视主持人请出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开幕仪式 (30")。

10: 00'40"—10: 01 开幕式主持人开始主持, 宣布“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开始” (20")。

10: 01—10: 09 请运动员入场。

各运动队运动员依次骑乘自行车出场, 亮相致意后退场。同时, 电视主持人逐一介绍各运动队 (8')。

10: 09—10: 12 开幕式主持人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 (3')。

10: 12—10: 19 嘉宾致辞 (2人, 7')。

10: 19—10: 21 青海省体育局向玉树州政府捐赠 500 辆自行车 (2')。

10: 21—10: 22 开幕式主持人邀请出席开幕式的最高首长宣布“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 方队鼓掌、欢呼, 施放礼花。(1')。

2010.17.

- 10: 22—10: 23 青海电视台插播片花 (1')。
- 10: 23—11: 53 大型文艺演出 (90')。
- 11: 53—11: 54 电视主持人串联 (1')。
- 11: 55 电视主持人宣布开幕式现场直播结束。
- 11: 55 贵宾席就坐的领导和嘉宾先行离开开幕式现场。之后, 各观众方队依次有秩序地撤离开幕式现场。

四、筹备组织工作及任务分工

为保证开幕式筹备组织工作的顺利进行, 成立第九届环湖赛开幕式工作小组, 在赛事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 王胜德 环湖赛组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
- 副组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 赵永武 省纪委监委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 牛建国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 周 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
- 李夫成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 陶学斌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 拜雪峰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处长
- 乔志旭 互助县副县长
- 成 员: 张 鯤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 郗晓鹏 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 沈延滨 青海电视台文体中心主任
- 王 沛 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
- 邵玉良 省体育局群体处调研员
- 肖宗平 省体育局群体处副调研员
- 安世远 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副主任
- 王发斌 省体育局群体处干部
- 李海红 省体育局群体处干部
- 俞元奎 互助县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 张宝山 互助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朱学良 互助县社会发展局局长
- 王占全 互助县卫生局局长
- 郭守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 祝林森 互助县电力公司经理
- 马季春 西宁新之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 省委宣传部

负责开幕式的宣传报道、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在划定的区域内组织记者进行采访。

(二) 省体育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布置开幕式现场，提供相关设施、物品等；负责准备并提供开幕式的有关文字材料（中、英文）；设计制作并分发专用贵宾证、工作证、记者证、志愿者证件和各种车辆通行证等（注明休息地点、活动区域）；组织开幕式观众方队，为嘉宾、工作人员等预备雨具。

(三)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负责选调演员、舞台搭建、配置道具、音响设备，进行排练，宣传片制作，安排好文艺演出。

(四) 省公安厅

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幕式安全保卫方案；负责整个开幕式现场的警戒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开幕式排练、开幕式期间和演出结束后退场时段的正常秩序；

2. 负责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及嘉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指挥车辆出入及指示停车地点；
4. 负责沿线交通及车辆管制；
5. 负责调用一至两辆云梯消防车，供电视直播升降拍摄机位使用；
6. 负责引导安排领导、嘉宾等车辆到指定的停车点；
7. 开幕式演出结束后保证会场领导和嘉宾顺利离开。

(五) 省外事办

1. 负责开幕式涉及外事、国际惯例等事宜的审查把关，国外嘉宾的座次安排、各国国旗的排列顺序等；

2. 按照开幕式宣传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国（境）外记者采访开幕式。

(六) 省通信管理局

1. 保障开幕式通讯、联络信号的正常接收、发送；
2. 提供青海电视台节目信号传输光缆；
3. 负责在卫星通信车和电视转播车安装国内直拨电话；
4. 负责为开幕式直播现场提供移动应急通信车。

(七) 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电视台

做好开幕式直播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服务。

(八) 省气象局

负责提前预报并提供开幕式期间的气象资料。

(九) 互助县政府

负责协助省体育局做好开幕式现场布置，安排好停车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开幕式会场的使用；协助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武警总队在场景布置过程及开幕式结束前看护所有设施；为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在“中华土族园”提供相关服务，为开幕式提供有关工作用房；做好主会场周边环境的美化、氛围营造、卫生清扫、公用设施配置、广告宣传品的放置等各项服务工作；安排15名女服务员为贵宾佩戴胸花，分别引导贵宾到贵宾休息室、贵宾席和主席台；在保证组委会单位方阵位置的同时，组织本县观众方阵；负责做好开幕式现场直播及彩排、预演期间的供电保障，提供一套备用电源和一路动力电源及用电有关物品和设施，制定电力保障应急预案；负责提供医疗急救车，安排医护人员，负责参加开幕式人员的医疗救护；在主会场设立两处医疗救护点；负责为开幕式现场提供4个移动厕所，并负责管理。

五、文艺演出

由“序”《舞动高原》，上篇《可爱的青海》，下篇《环湖畅想》，尾声《请到大美青海来》四部分组成。

附件：第九届环湖赛开幕式工作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2010.17.

附件:

第九届环湖赛开幕式工作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备 注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13709715377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13909718036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13997232966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13327686230	
金河清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18997098066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15897186966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13909716368	
赵永武	省纪委监委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13997067835	
牛建国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13897656919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13909716979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13519754889	
周 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	13709787720	
李夫成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13997061696	
沈延滨	青海电视台文体中心主任	13997386285	
陶学斌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13997190118	
拜雪峰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13897237981	
刘 伟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13519762806	
乔志旭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13909723733	
张 鲲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13997072249	
郗晓鹏	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13519719919	
王 沛	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	13909715123	
邵玉良	省体育局群体处调研员	13327686262	
肖宗平	省体育局群体处副调研员	13327686234	
王发斌	省体育局群体处干部	13327686265	
安世远	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副主任	13709765241	
俞元奎	互助县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13897736888	
张宏伟	互助县委办公室主任	13639723898	
张宝山	互助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13309723031	
朱学良	互助县社会发展局局长	13909723138	
王占全	互助县卫生局局长	13309723533	
闫国良	互助县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13897024646	
郭守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13309723265	
祝林森	互助县电力公司经理	15909728087	
马季春	西宁新之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390971459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格尔木市防汛抢险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长：邓本太 省政府副省长
副总指挥长：诺卫星 海西州委副书记、州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王西秦 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
 朱建平 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
 郑高龙 省武警总队参谋长
 翟振发 总后兵站部部长
成员：乔学智 海西州副州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宋 权 省地震局副局长
 樊建超 省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主任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 刚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李积文 海西州水利局副局长
 罗保卫 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韬 格尔木市政府秘书长

联系人：盛宗毅，电话：1370972689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 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税局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我省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省政府对成品油市场秩序整顿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精神,切实加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规范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受到利益驱动,个别企业无视国家规定,偷税漏税、参假使假、以次充好、地下贩油等现象依然存在,加之监管不严等原因,成品油市场秩序仍存在一些问题,不仅扰乱了正常的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而且严重影响石油行业的改革发展和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因此,各州(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重要性,把整顿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采取得力措施,尽快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整体局面,确保实现我省社会经济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整顿和发展并重,严格市场准入,规范成品油企业经营行为,促进全省成品油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由商务部门牵头,公安、工商、质监、税务等相关部门配合,以联合执法

方式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遏制非标油品入市,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环保检查,抓好市场规范,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全省成品油市场开放有序、平等竞争,运行规范的良好秩序。

三、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点)行为

(一)对未取得省商务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加油站,以及已建成但不符合城市规划和消防要求、非法占地和违章建设的加油站,由工商、城建、土地、消防管理部门依法取缔。

(二)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其经营范围,对超出经营范围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对未经商务厅批准,正在建设或经省商务厅批准建设但1年未开工建设的加油站,一律停止建设。

(四)对经营中存在严重掺杂使假、偷税漏税、缺斤短两、加油机未经质监部门检定、使用不符合整机防爆要求以及未装置税控加油机等情况的加油站,由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税务部门对其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由省商务厅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并责令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抄告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对存在严重问题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或经营的加油站应依法取缔。对停止建设、停业整顿违法违规加油站,其它经营主体不得收购;不得以参股、联营、租赁等方式经营。批发经营商不得向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以及整改不合格的加油

站销售成品油，违者一律由省商务厅报国家商务部取消其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并由其上级单位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四、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点、优化布局”原则，做好加油站发展规划，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制度

(一) 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新建加油站审批程序。

1. 新建加油站须符合全省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并按照《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批。加油站建设单位凭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由省商务厅或省商务厅委托州（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营业。为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加油站的扩建由省商务厅批准后方可进行。加油站的搬迁改建视同新建进行管理。

2. 新建加油站的布点原则。新建加油站的布点应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合理布局。现有加油站相对集中的交通要道、城市闹区和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相对集中的区域不允许新建加油站。今后，加油站建设重点是新建公路和新建开发区、重点工程和农村的规划布点，对已超布点设置标准的路段和地区，不再新增规划点。加油站之间的间隔距离为：高等级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2 对，并与高等级公路生活服务区相配套；县乡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5 座；农村网点按合理、方便的原则设置，原则上按照一乡一站进行布局。

(二) 成品油批发业务由获取国家商务部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集中批发，除此之外任何单位不得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省内新设立成品油批发企业，必须符合《成品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经省商务厅初审后，报商务部审批。企业凭国家商务部核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 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成品油仓储设施，确需建设的由省商务厅按照有利于有序竞争、合理布局原则审批，并报国家商务部备案。

(四) 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批发、零售、仓储）经营资格实行动态管理。省商务厅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资格实行年度审查制度，通过年度审查工作，取缔不符合规定条件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凡违反规定条件及程序批准设立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全面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

(一)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精神，严格执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级政府负责，综合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方针，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标本兼治的整顿措施，积极开展辖区内的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工作，妥善处理成品油市场整顿中出现的不安定因素。对未按要求取缔、停建、停业整顿的违法违规加油站，要依法追究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曝光。

(二) 积极推进成品油市场规范整顿长效机制的建立。一是建立年度专项整治制度。省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规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功能，强化对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的协调领导。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督促检查工作的同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并使之常态化。二是加大油源整顿。充分发挥省商务厅商务行政综合执法的功能和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入市油品规范整顿，并在海东民和，海西当金山、格尔木、天峻木里，海北祁连地区开展商务行政综合执法试点。综合执法的工作重点是查处成品油流通、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严格专项用油管理。部队、铁路、民航、青海油田等用户的成品油专项用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不得对外销售。对擅自低于成本价、不开发票等违规行为，按照《成品油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四是加大社会舆

2010.17.

论监督。加大对成品油市场整顿规范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大力宣传执法成果，曝光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力争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商务投诉举报服务平台，各州县开通“12312”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举报投诉，通过社会力量推动成品油市场的规范有序。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协调，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刹住乱批滥建、不经过审批擅自建设和先建设后报批加油站的歪风，坚决查处非法贩运和倒卖劣质油等违法行为，使成品油市场秩序得到根本好转。各州（地、市）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有问题加油站的工作要在一个月内完成，并将整顿查处情况专题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负责汇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0年央企对接项目 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青洽会”期间，省政府与26家中央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做好与央企对接项目的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省经委总协调，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的央企对接项目协调机制。在项目对接过程中出现的一般问题，由省经委、省国资委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省经委汇总后，报省政府研究解决。同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及时研究提出新的合作项目，为进一步加大央企在我省的投资力度做好项目储备。

二、建立由各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和央企三方对接项目用地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对接项目建设用地。要切实做好对接项目用地储备，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同时，确保对接项目建设用地。

三、实行对接项目落实责任制。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央企对接项目工作，切实抓好对接项目跟踪落实。项目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

任人，要亲自抓对接项目的落实工作，对本单位负责的对接项目要细化分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确保对接项目落地。

四、建立对接项目服务制。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做好与央企的沟通衔接，项目涉及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熟悉掌握项目情况，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方面，要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强化对接项目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办事拖拉、敷衍了事、工作不力等问题，影响对接项目实施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附件：2010年“青洽会”央企对接项目分类责任落实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共六页表第 1 页

共六页表第 2 页

共六页表第 3 页

共六页表第 4 页

共六页表第 5 页

共六页表第 6 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 重大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保证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以下简称百万亩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就百万亩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百万亩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一）省级领导机构

省政府成立百万亩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水利的领导担任，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以及项目所在州（地）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

（二）省级管理机构

省百万亩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国土资源厅主管副厅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省财政厅、水利厅以及项目所在州（地）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项目所在县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州（地）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作为省百万亩项目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项目实施工作，以及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州（地）级管理机构

海南、黄南州政府和海东行署成立州（地）百万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行政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任务。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地）政府主

要领导担任，办事机构设在州（地）国土资源局。

（四）县级实施机构

贵德、尖扎、化隆、循化和民和县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政府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县政府成立百万亩项目建设指挥部。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国土资源、财政、水利的县政府领导任副总指挥，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水利局、农牧局、审计局、交通局、纪检监察、公安局以及项目所在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百万亩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履行项目区建设项目法人职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对规划目标、计划任务、项目投资负责。

二、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职责

按照百万亩项目实行“省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的职责为：

（一）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项目的管理，并对实施效果负责；
2. 协调和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对百万亩项目实行全过程综合管理；
2. 组织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解决县建设指挥部上报的有关问题；
3. 负责编制和申报百万亩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 指导县建设指挥部完成项目勘测、规划

2010.17.

设计、招投标及实施的技术工作；

5. 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方案；
6. 审批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7. 适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州(地)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州(地)主要领导为本州(地)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州(地)的项目负责；
2. 负责领导本州百万亩项目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负责；
3. 组织所属项目县搞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处理州(地)域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县建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全面负责本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投资方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履行项目法人责任；
2. 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等进行管理；
3. 负责施工前土地权属调查,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权属纠纷,竣工后土地权属调整与分配；
4. 及时解决工程占地、临时用地、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交通道路、砂石料场及取土料场等相关事宜；
5. 组织实施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中间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6. 负责编制本县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发布工程实施公告；
7. 负责召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解决项目实施建设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
8. 申报开工报告；

9. 合理划分标段,编报项目招投标方案。

三、项目州(地)、县和省直部门责任分工

州(地)、县政府对属地项目负总责,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省财政厅争取国家投资以及资金筹措、拨付和监管;制定百万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四大项目区的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并及时向国土资源厅提供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利骨干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图件电子版)及年度计划;参与项目论证和竣工验收工作;为百万亩项目的水利工程出具质量鉴证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水利骨干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投资。

省交通厅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事宜。

省审计厅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制定百万亩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省监察厅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政监察职能。

- 附件: 1.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 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邓本太 副省长
成 员: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兴龙	海东行署专员
张文魁	海南州州长
多杰才让	黄南州州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远秦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附件 2: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 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常务副主任: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 主 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小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闫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姜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阿更登	黄南州副州长
成 员:	韩 良	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
	薛洪栓	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主任
	王恒刚	省国土资源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董永弘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
	张元青	省国土资源厅科技规划处处长
	檀 萍	省国土资源厅地籍管理处处长
	李 明	省国土资源厅监察处处长
	李积庆	省财政厅经建处处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处长
	米林春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当周	海南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新华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冶成海	化隆县县长
	韩永东	循化县县长
	李 加	尖扎县县长
	汪源来	民和县副县长
	陶陪海	贵德县副县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扶贫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 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

省扶贫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省残联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以下称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根据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建立和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的同时，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坚定不移地推进扶贫开发，发挥两项制度在促进全省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为实现202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积极稳妥，稳步推进的原则。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较为复杂，各试点县情况又存

在较大差异，必须做好先期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把干部培训、发动群众和政策整合作为重要条件，防止试点工作走过场而挫伤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2. 坚持科学、规范、简便、可操作的原则。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科学设置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量化指标，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出简便易行符合当地实际的识别办法。

3. 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认真了解不同贫困群体收入情况，按照各地农村低保标准和全省扶贫新标准，识别出低保和扶贫两种对象，努力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并强化动态管理，做到应退尽退。

4. 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试点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健全组织领导，形成扶贫与民政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乡（镇）村落实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机制。

5.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试点工作要做到民主评议与集中决策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确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确保真正的贫困户进入扶持范围。

（三）试点范围

大通、湟中、平安、乐都、民和、化隆、循化、尖扎、达日、甘德、玉树、杂多、治多、囊谦等 14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泽库县在 2009 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好扶持项目。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建立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对低收入以下符合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低收入以下符合扶贫标准具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通过扶贫项目带动，实现增收脱贫，做到应扶尽扶；通过建立扶贫统计监测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到动态进退。进一步提高扶贫对象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

三、工作步骤

试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底前完成）

1. 确定试点范围。各试点县根据全省扩大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在辖区内的行政村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并将开展试点工作村名单报省扶贫开发局备案。

2. 确定对象规模。各试点县农村低保对象规模，严格按民政部门分解下达的指标确定；扶贫对象规模在州（地、市）分解下达到各县的贫困人口数量内确定；各乡（镇）、村的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规模，由试点县自行确定。严格控制规模，不得突破分解到当地的贫困人口总量。

3. 制定实施方案。各试点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上实施方案，结合各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主要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

4. 宣传发动。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试点县召开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统一部署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做到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家喻户晓。

5. 先期试点。各试点县选择 1—2 个村进行先期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开。

6. 培训工作人员。由省扶贫开发局负责对试点县工作人员的培训；各试点县负责对乡（镇）、村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象识别阶段（7月底前完成）

1. 户主申请。由户主本人提出申请，并在申请书上签名后，交村民委员会。

2. 民主评议。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代表，或由村民小组组织群众民主评议，将评议通过的申请对象张榜公示。与此同时，村民委员会按照量化的识别指标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

3. 审核。经民主评议公示无意见后的申请对象，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政府审核，并将结果张榜公示。对于试点前的农村低保对象，县民政局在进行年度复核时，会同扶贫办按照新的量化识别指标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确认为扶贫对象。

4. 审批。经乡（镇）政府审核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属于扶贫对象的，报县扶贫办审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的，报县民政局审批，经县扶贫

2010.17.

办和民政局充分沟通，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

(三) 落实帮扶措施和采集信息阶段 (10月底前完成)

1. 落实项目资金和帮扶责任人。对审批的扶贫对象，由县、乡(镇)政府采取多种形式，规划帮扶项目，落实帮扶资金，并确定帮扶责任人。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以及被拐卖后获解救的妇女儿童家庭提供重点帮扶。

2. 登记造册。对扶贫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做到村有册、乡有簿、县有电子档案。

3. 信息录入。由县扶贫办组织人员，将登记的扶贫对象信息录入低收入农户管理系统。

(四) 总结阶段 (12月底前完成)

1. 检查验收。扶贫对象信息录入完成后，各试点县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完善；在此基础上，省扶贫开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试点县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召开总结会议。年底以前，各试点县对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及时上报材料。省上将适时召开会议，对开展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四、扩大试点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协调我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和贫困人口指标分解落实工作，充分发挥两项制度的作用，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省政府研究，成立青海省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开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扩大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

附件：青海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青海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罗松达哇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成 员：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晓军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魏 洪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钟海育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扶贫开发局罗松达哇局长兼任，钟海育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促进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青海省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 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09〕32号）精神，现就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推进和规范我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重要作用的认识

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加强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政策环境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

部门和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推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优先购买创新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大对我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增加自主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动力和活力，并进一步提升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能力。

二、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青海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产品。其中，《青海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实行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按照公开、公

正的程序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告。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品目选择确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并根据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情况及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三、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政策，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

首购和订购产品应当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省内自主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以及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科技部门会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认定，可实施政府首购政策，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组织采购或政府出资购买。对于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建立相应考核验收和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择优确定研究开发机构，实施产品订购政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编制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应按照目录的范围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并标明自主创新产品。采购人采购经认证并纳入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应在年度部门预算、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和使用待分配预算时将纳入目录产品编入政府采购计划，并标明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要与政府采购预算同时在财政预算中编报、同时审批。要严格自主创新产品采购预算的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约束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自觉购买目录内产品，对采购未列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应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对应当编制而不编制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的，在核定政府采购预算时不予审批，并责令其改正。

五、建立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倾斜政策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政府采购评审标准时必须考虑自主创新因素。在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上，要在企业规模、业绩、资格和资信等方面适当降低对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排斥和限制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采

购的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品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优先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谈判和询价；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不同类别自主创新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因素，分别设置固定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和自主创新因素等。在评审时采用最低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一定幅度的加分；采用性价比法评标的项目，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增加自主创新产品评分因素和给予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的价格扣除，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5%，应当确定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完善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配套服务措施

各级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利用新闻媒介等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自主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和产品的宣传，增进采购人和社会各界对其的了解及支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进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为自主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指导自主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科学编制投标或报价文件，有效提高自主创新产品的中标或成交率。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情况的考核，定期向自主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通报采购信息，建立起企业和科研机构快捷、便利获取政府采购需求信息的“绿色通道”。采购人应及时向科技部门反馈自主创新产品的使用情况，由科技部门会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进行调查论证，并向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财政部门调整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督促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七、强化对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对采购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或专项检查，对自主创新产品实行追踪问效。对质次价高的自主创新产品，由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及时撤出目录，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发挥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将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对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监督范围，督促采购人自觉执行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自主创新相关政策

各级政府和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指定人员和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落实，将指标和任务落实到人，为全方位推进政策落实提供组织保障。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合理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确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监督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政策功能，努力构建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维护正常的农产品市场秩序，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农产品市场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发现异常情况迅速查明并及时处理；
2. 当主要农产品价格出现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依法采取临时干预措施；
3. 加强农产品交易资金监管，预防和制止社会游资对农产品进行投机炒作；
4. 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市场交易和价格情况检查；
5. 对我省各地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 引导有关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地报道农产品市场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郭宏民	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郭小明	省银监局副局长
缪本刚	省证监局副局长
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协调开展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郭宏民兼任办公室主任，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王红卫、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副处长满开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张永胜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

关于深化“一会两站”建设

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关于深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深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意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消费者协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加快推进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消费维权网络,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分会、消费者投诉站、12315 申诉举报联络站(以下简称“一会两站”)服务基层群众的作用,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深化我省“一会两站”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深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是延伸消费维权工作触角,构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畅通民意的平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消

费者协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也是进一步更新消费维权理念,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效能的具体举措。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要从坚持执政为民,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和注重实效为重点,努力把“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抓实抓好,更加方便消费者就近解决消费纠纷,及时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积极协调,狠抓重点,推进各项制度落

实到位

据统计,全省已有45个县(区)将“一会两站”工作纳入到县(区)政府对乡镇(社区)目标责任考核范畴,与建站初期相比提高了60%;另一方面,依照青政办〔2007〕33号文件要求,全省各县(区)都建立了“一会两站”联系会议制度,较建站初期相比提高了70%。同时,各地政府对“一会两站”经费的支持力度也逐年加大。截止目前,全省有36个县(区)的“一会两站”得到了政府经费支持,部分县政府已将“一会两站”经费纳入了县财政预算。

为深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要通过主动汇报、积极协调,尽最大努力争取各级政府对“一会两站”建设工作的支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挥“一会两站”联系会议的作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定期研究消费维权工作,及时解决“一会两站”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工作指导。二是各州(地、市)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要根据本地区“一会两站”建设工作的实际,与地方政府积极磋商,在将“一会两站”工作纳入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的基础上,拿出具体、统一的考核实施方案,量化、细化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制度。三是在合理使用地方政府拨付的“一会两站”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全面贯彻落实青政办〔2007〕33号文件有关“将‘一会两站’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的工作要求,有步骤地解决“一会两站”硬件设施、通讯、交通工具及维权经费等问题,保证“一会两站”长期、有效、稳定运转。

三、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工作进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会两站”建设是深化消费维权工作、为消费者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是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行由县工商局科、所长以上干部包“一会两站”的工作制度,负责协调解决“一会两站”建设工作的实际问题,实行包硬件建设,包规范工作制

度,包培训工作人员,包理顺关系,包难度较大的纠纷调解。

(二)统一规划,树立典型。各州(地、市)工商局要结合实际,统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及时了解掌握“一会两站”进展和工作情况,指导基层稳妥推进建设工作,对已经建设的“一会两站”,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并结合实际培育典型示范站。通过典型引路,推广经验,达到学有样板、赶有目标。同时,要建立奖惩制度,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重奖,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每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通过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和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事迹。

(三)创新思路,探索发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一会两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支持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会两站”专用基金。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接受社会上的资助,接受企业赞助,为“一会两站”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为寻求“一会两站”工作新的突破口,各地要积极与各级政府、司法部门进行沟通,将消费纠纷调处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相对接,探索深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的新思路。

(四)加强培训,广泛宣传。要定期组织“一会两站”工作人员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消费纠纷处理技巧、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一会两站”工作水平和处理消费纠纷的能力。同时,要探索培训学习的新途径、新方法,节约工作成本。近期,省消协已与省党员教育中心协调,通过全省党员远程教育网络系统开展消费教育培训工作。各州、地、市工商局、消协也要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磋商,通过有效渠道,广泛开展培训宣传工作,解决“一会两站”集中学习培训难度大、费用高的实际困难。

为全面掌握全省“一会两站”建设情况,各州(地、市)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要于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前,上报一次“一会两站”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附件:“一会两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一会两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工商局（消协） 填报时间： 填表人：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分 会			两 站		
		小 计	乡 镇	街 道	小 计	行 政 村	社 区
辖区实有数量（个）							
已建数量（个）							
工作人员数量（人）							
受理申（投）诉数量（件）							
调解成功数量（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通报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上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工业系统在全力以赴做好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保障工作的同时，切实加

强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全省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

一、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工业生产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258.71 亿元，

同比增长 19.6%。其中,6月当月完成增加值 49.05 亿元,增长 19.4%。分月度看,2月、3月、4月增速环比提高,5月、6月增速环比略有回落,总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工业投资显著提高。上半年,全口径工业投资完成 186.6 亿元,同比增长 29.4%。6月当月完成投资 54.3 亿元,同比增长 47%。一般性工业投资(采矿业和制造业)完成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38%;6月当月完成投资 42.4 亿元,同比增长 53.5%。

(三)铁路运量增速加快。1—6月青藏铁路公司累计完成我省货物发送量 1513.9 万吨,同比多运 273.5 万吨,增长 22.1%,增幅环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6月份日均装车创今年新高,达到 1607 车,高出 5 月 104 车。

(四)发用电量高速增长。发电量 220.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85%。其中,水电发电量 164.3 亿千瓦时,增长 30.29%。火电发电量 56.65 亿千瓦时,增长 36.36%。全网用电量 22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17%。分月度看,日用电量逐月提高且均在 12000 万千瓦时以上,远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五)工业贷款增长较快。上半年工业贷款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 6 月末,各金融机构工业贷款余额 767.31 亿元,同比增长 18.84%,新增工业贷款 71.58 亿元,同比增长 15.86%。

二、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重点企业生产基本稳定。上半年,40 户重点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54.53 亿元,同比增长 63.2%。其中,6月份完成工业总产值 82 亿元,同比增长 49.5%,环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有色、黑色、电力等重点行业支撑工业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 34 个大类行业中,7 成多工业行业增加值同比实现增长,其中一半行业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等六行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150.66 亿元,占全省工业的比重为 58.2%,对全省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2.8%,拉动全省工业累计增长 16.2 个百分点左右。

(三)重点地区工业增长较快。上半年,西

宁、海东、海北、海南等重点地区工业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27.3%、28%、49.2% 和 81.5%。海西工业增速为 9.3%,环比加快 2.5 个百分点。

(四)部分重点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我省重点产品中,天然气增长 39.96%、铁合金增长 50.45%、电解铝增长 80.75%、水泥增长 37.51%。单晶硅、多晶硅、碳酸锂等高附加值产品也实现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 41.17%、25.64% 和 104.38%。

(五)企业效益显著提高。1—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0.08 亿元,同比增长 209.7%;亏损面为 33.8%,同比下降 10.2%,环比回落 3.9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 4.43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67.3%。预计上半年企业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六)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逐月回落。上半年,工业品出厂价格及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同比均保持上涨态势,分别上涨 12.71% 和 8.34%。但环比看,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逐月回落。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 6.54%,涨幅回落 3.7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原油、石油加工和黑色金属冶炼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回落所致。

(七)产销衔接良好。上半年,我省产销率达到 99.24%,同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

三、当前工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我省工业经济虽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工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经济运行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同时也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与节能减排制约、结构调整工作更加复杂,矛盾更加突出,国内外市场、部分重点产品价格波动等影响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下半年工业增长和节能降耗依然艰巨。

(一)经济发展的形势仍然复杂。从国际看,金融危机的影响仍在持续,欧洲部分国家的主权债务风险等新的矛盾更加凸显。从国内看,经济增长的内生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经济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上还是依赖政策刺激。从我省看,部分重点行业由于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增速缓慢,部分产品波动性下滑,工业发展的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二)工业增长的任务十分繁重。年初,省

政府下达的工业增长目标任务为 11%，规模以上工业仅需增长 12% 左右。根据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确定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8%。由于工业增长基数越来越大，再加之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从 7 月份开始，工业增速将会有所回落，完成新的工业增长目标任务，需要克服重重困难。

(三) 节能降耗形势依然严峻。上半年我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幅有所回落，但与完成全年下降 7% 左右的节能降耗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由于部分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进度缓慢，拉动能耗下降的作用难以及早发挥，淘汰落后产能的困难也较大，加之年内仍将有部分单位能耗较高的项目计划投产，将使得完成全年工业节能降耗目标任务非常困难，节能降耗形势十分严峻。

(四) 淘汰落后产能难度加大。目前关停落后生产能力的补偿机制和善后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落后产能是个别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来源，对就业、居民收入和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受到来自基层利益相关者的阻力，执行难度大。

(五) 有色金属产品价格震荡波动。年初以来，铝锭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震荡波动，对我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6 月底虽又有回升，但距离今年高点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再次震荡下行的可能仍然较大。6 月当月出现了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高于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这将影响我省工业企业的盈利水平。

(六) 部分重点行业增长缓慢。石油开采业增长 7.7%，加之 6 月份格炼提前检修，使得整个石油工业仅增长 4.7%；钾肥行业受市场低迷的影响，再加之部分钾肥生产企业遭受水灾减产严重，上半年盐化工业下降 0.8%；煤炭开采业，同比基本持平。这些行业主要分布在海西州，导致海西州工业增长缓慢。

(七) 铁路运输后期压力较大。5 月份以来，国家排入我省的空车明显增加，铁路运力暂时宽松。随着全国铁路运输形势的日趋紧张，特别是随着煤矿企业陆续复产，钾肥产量增加，必将给后期铁路运输带来巨大压力。为保证三季度末和四季度火电机组全开满发，当前必须大量储备电煤。但由于关角隧道通过能力限制，保证电煤运

输势必影响钾肥、青盐等产品运输，运力安排处于两难的境地。

(八) 企业融资难度增加。国家近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严格控制信贷过快增长等宏观调控政策。特别是国家提出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坚持有保有压，重点支持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等项目，规范和加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政策原则，将使得我省大部分企业融资难度大大增加，格尔木市工业企业已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困难。

(九) 企业两项资金占用大幅增加。5 月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为 109.64 亿元，同比增长 20.8%；存货为 185.90 亿元，同比增长 30.6%，两项资金占全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54.7%，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根据上半年我省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考虑同期增长基数逐步加大及我省产业结构的实际，下半年我省工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势头的难度极大，完成 18% 的增长目标困难压力很大。为此，必须认清形势，积极应对，切实解决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经济运行出现大起大落，努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一)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密切关注我国经济发展的走势；密切监测铝锭、钢材、铁合金等重点产品价格走势和市场变化情况，掌握产品价格下降原因，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早研究应对措施。

(二)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跟踪落实分解目标。省经委要按月度分解、细化地区工作目标；密切关注重点行业的发展动态；坚持对 40 户重点企业逐月排产调度和监测制度。

(三)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增量尽早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下半年拟投产或达产的项目进行仔细摸排，全面掌握项目的投产达产进度，省、州、县三级工业运行主管部门要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期投产、达产；督促已投产的中浩 60 万吨甲醇和西豫粗铅冶炼等 16 个项目尽

快达产达标；督促盐湖综合利用一期等 24 个尚未投产项目尽快投产或部分投产，最大限度发挥增量效益；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解决好盐湖综合利用二期、瑞合铝箔、平安高精铝和黄河水电新能源分公司等 42 个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银行贷款、资源纠纷、项目审批等制约工业投资工作的突出问题，确保按期建成投产；督促和协调中鑫矿业钼矿采选、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和西部矿业 10 万吨氢氧化镁等 25 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针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有关业主、立项、土地、环评、安评等问题，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促进工业投资较快增长。

（四）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行业增产复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努力整顿省内成品油市场，为我省成品油销售提供更大的空间；积极协调中石油增加青海油田分公司原油生产及加工计划产量；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办理木里、江仓地区煤炭企业相关手续办理，争取 8 月份整体开采，以减少对工业发展的影响。

（五）强化要素协调配置，确保工业较快增长。工业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针对铁路运输近期宽松的时机，加大与青藏铁路公司的沟通协调，深入企业调研，督促企业转变观念，采取异地仓储等形式及时外运产品；加强电煤储备，确保三季度末和四季度火电机组全开满发；提早谋划，做好四季度外购电的联络、协调和准备工作；按照 6 月初与黄委会和西北电网公司达成的共识，做好龙羊峡水库的合理调水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情况交流与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银企合作，适时有针对性地组织召开州、地工业企业融资专场对接会或签约会，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

（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节能降耗工作。省经委要进一步强化对节能目标责任的落实，在对地区和企业节能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的基础上，逐月调度检查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节能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制定预警、调控方案，适时启动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力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尚未开工的要抓紧准备、尽早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建设，争取年内投产达效；有关部门要开展节

能监察和节能监测，对重点用能产品能耗限额、在建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审查等情况，展开拉网式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关停。

（七）强化各项政策措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省经委等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青政办〔2010〕9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对已经列入淘汰范围的生产能力及设备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时限实施关闭。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关停的企业，协调电力部门一律停止电力供应。同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严格区分精炼炉与矿热炉，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热炉坚决淘汰；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的地区，省政府将实行行政问责。积极争取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技术改造投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通过一系列节能技改措施，切实降低工业能耗，提高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八）明确落实责任分工，狠抓招商项目落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6·14”工业运行分析会议以及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专题会议的要求，把大投资、大项目的落地工作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进行逐一分解、明确项目落实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提出落实意见，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九）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努力营造发展环境。省经委要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配合，互相协作，强化对企业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等方面的督查，强化在增加值率、价格指数及企业用能基础数据等方面的协商，共同分析、查找工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挖掘节能潜力，研究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努力营造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工业项目责任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2010.17.

附件:

重点工业项目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一、续建项目					
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纯碱二期	资产重组, 项目建设暂停	海西州政府	9月底完成重组, 并启动项目建设
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压浸出电锌	建设工艺方案尚未确定	西部矿业	年底完成
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100万吨复合肥	危化品装卸线审批、投运存在困难	青藏铁路公司	9月底完成
4	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	环评审批	省环保厅	年底完成
5	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铸锻生产基地项目	铁路桥洞拓宽	青藏铁路公司	9月底完成
			道路拓宽	省交通厅	9月底完成
6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盐湖提锂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请求政府协调采矿权	省国土资源厅	年底完成
7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项目	石灰石资源配置	海东行署	8月底完成
8	盐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二期	协调天然气用量及价格	省发改委	9月底完成
			煤炭资源配置	省国土资源厅	年底完成
9	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	110万吨纯碱项目	贷款困难	省金融办 省经委	8月底完成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10	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ADC发泡剂一体化项目	协调加快盐湖铁路专用线延伸段工程进度及项目投产后的临时装卸车站	青藏铁路公司	9月底完成
11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煤化工二期工程	协调煤炭资源配置	省国土资源厅	年底完成
二、新开工项目					
1	盐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环评审批	省环保厅	9月底完成
			协调天然气用量及配额	省发改委	年底完成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工业园	土地征用	省国土资源厅 省机电控股公司	9月底完成
3	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PVC一体化项目	用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8月底完成
4	西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加工园项目	资本金不足	南川工业园	9月底完成
5	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拉单晶棒项目	贷款困难	省金融办 省经委	年底完成
6	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级单晶硅片生产项目	贷款困难	省金融办 省经委	年底完成
7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3工业试验	电力直购	省发改委	9月底完成
			600KA大电流电解槽实验攻关	中国铝业	9月底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区产业恢复和发展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关于玉树地震灾区产业恢复和发展扶持政策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玉树地震灾区产业恢复和 发展扶持政策意见

省经委 省商务厅 省农牧厅 省旅游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1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青政〔2010〕39号)精神，为支持玉树灾区恢复重建，扶持灾区企业和产业恢复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积极促进生态畜牧业和种植业、特色加工业、商贸和旅游等产业恢复和发展，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扩大就业，努力提高农牧民收入水

平，促进玉树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

二、扶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发展生态畜牧业和种植业。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加大牦牛提纯复壮、藏羊品种选育和犏牛推广力度，加快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养殖基地和养殖小区建设，恢复重建畜用暖棚、贮草棚。积极推广优良新品种和新技术，大力加强青稞生产基地建设。建立青稞、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发展马铃薯、高原蔬菜、中藏药材生

产,在适宜地区建设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逐步提高蔬菜自给水平。

(二)扶持农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以满足本地和周边市场需求为目标,采取援建、招商引资等多种方式,注重公司、基地、农牧户相结合,积极发展肉、乳、青稞等农牧产品加工业,努力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同时,在保护生态资源的前提下,加快发展冬虫夏草等药用生物资源加工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推动民族手工业发展。把推动民族手工业发展与发展旅游业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石刻、剪纸、羊皮画、编织、藏绣、藏毯、陶艺等特色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加工。进一步加快民族佩饰、服装、特色家具、家饰等民族特需品和唐卡、佛像等宗教用品的生产恢复和扩能提升。

(四)支持建筑材料业的恢复和发展。根据当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需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优先恢复和发展建材生产企业,鼓励和支持建设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以及商品混凝土预制、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门窗、民族装饰等建材企业。加强废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结合地质灾害整治,规范砂石料生产,避免破坏生态环境。

(五)加快区域商贸流通中心建设步伐。优先恢复重建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的商贸流通服务网点,加快建设农畜产品、消费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生产、生活资料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城乡服务设施网点布局,根据城乡建设规划,适度增加服务网点数量,支持民族贸易网点建设。恢复重建油库及加油站。加强现代物流配送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商贸、物流服务水平。恢复重建粮食储备库和粮食加工厂,适当增加粮油供应网点(含军粮)、粮食批发市场,加快建设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仓库。

(六)恢复重建和提升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围绕玉树地区“一区四带”旅游发展布局,推动生态旅游跨越式发展。统筹各方资金,加大恢复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投资商和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旅游产业

开发经营活动。结合灾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重要旅游通道交通条件。建设旅游安全应急救援系统,修复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三、扶持政策措施

(一)对玉树灾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建规划的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在积极争取国家各类扶持专项资金的同时,优先考虑和安排省级各类扶持产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通过贴息的方式进行支持,促其发展壮大。在恢复重建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贴息、补助资金帮助地震中房屋、厂房和设备等损毁严重的企业恢复重建。

(二)省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振兴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优先对符合条件的灾区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建材业等特色工业企业恢复重建项目进行贴息和补助,并加大对灾后重建特色工业项目前期费的支持力度。

(三)结合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积极开展生产现场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创业等专业培训工作,加大企业人员培训力度。恢复重建期间,安排玉树灾区企业管理、技术等人员免费参加相关培训300人次以上;为玉树地区送教上门,培训旅游行政管理人员、旅游从业人员2000人次。同时,根据灾区旅游业发展需要,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四)鼓励和支持我省中小企业服务、科研等中介服务机构在玉树灾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相关服务,提供技术、管理、信息、培训等一揽子综合性服务。

(五)鼓励省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等融资性担保机构面向灾区企业,积极开展免费或低收费融资性担保服务,对灾区企业开展的融资性担保服务收费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0%的差额部分,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六)在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对企业和个人,全部免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特色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七)积极支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民族手

2010.17.

工艺品生产企业进入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名录，对进入名录的企业，人民银行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八) 从省级农牧业产业化扶持资金安排一部分资金，重点支持农畜产品深加工企业恢复重建；对符合条件的玉树灾区州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认定为省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给予资金支持。

(九) 扶持商贸企业和市场发展，“双百市场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商贸服务和市场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向灾区市场服务体系恢复重建重点项目和商贸物流等倾斜；在灾后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中，对恢复重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储备库、屠宰场等准公益性项目，由财政给予补贴。

(十) 开展高原生态旅游目的地为重点的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紧扣“三江源”生态旅游主题，支持开发“思源之旅”、“感恩之旅”、“探险之旅”等旅游产品，做精、做优玉树旅游市场。对旅游企业组团进玉树旅游的给予适当奖励。

(十一) 对灾区原有的旅游企业，采取项目投资由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加快恢复重建进程，并给予玉树地区旅行社暂退全额质量保证金 5 年的支持。

(十二) 安排省内其他地区的旅游星级宾馆饭店，开展对口支援活动，积极帮助分流玉树地区宾馆饭店服务人员，在安排好工作岗位和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解决好食宿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 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牧区 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建立符合我省农牧民需求的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努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三农”金融需求，推动我省城乡金融协调发展，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和农牧区经济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努力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是全面改进和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深化农牧区金融改革、加强和改进农牧区金融服务、促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和农牧区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创新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是改进和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是顺应全省农牧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内容，关系农牧区发展和农牧民切身利益，对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快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农牧区、农牧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适合我省现代农牧区特点的金融服务方式方法，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发挥金融助推

农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我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突出重点，切实把握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主要方向

(一) 继续增加“三农”信贷投入，加大金融支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把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作为根本途径，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统筹城乡发展这一中心环节，围绕“四个发展”战略，综合运用各种货币信贷扶持政策，建立农牧区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是推动金融资源要素向农牧区配置，增加对涉农经济的信贷投入，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的占比、增幅、增量、比上年要有明显增加。二是配合地方政府，积极支持现代设施农牧业、高原特色农牧业、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生态畜牧业、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畜产品加工业等农牧区各类经济组织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农牧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农家乐”、“牧家乐”等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着力推动农牧区消费信贷市场发展。三是大力支持农牧民异地转移和低收入农牧户增收工程的实施，创新贷款品种，满足农牧民在本地生产以及异地开发、外出创业、劳务输出和技能培训方面的贷款需求。四是积极扶

2010.17.

持农牧区经纪人、经济能人发展，带动一个村庄或一个地区农牧民共同增收。五是继续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金融机构要以建设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为载体，加强与信用协会或信用合作社等信用共同体的合作，加大联合信用贷款的发放。对守信用、按时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和企业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对资信状况优良，资金需求量大的信用用户，要提高授信额度，以此引导农牧民和涉农企业强化信用意识。

(二) 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有效担保品范围。建立健全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牧区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农牧区有效担保物种类。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探索发展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存单等权利质押贷款。原则上，凡是不违反现行法规、财产权益归属清晰、风险能有效控制、可用于贷款担保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尝试用于贷款担保。鼓励各类信贷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优化对农牧区的融资担保服务。金融机构要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积极与涉农信贷信用担保机构合作，为农牧民和涉农经济实体发放担保贷款。

(三) 大力发展基于订单和保单的金融工具，提高农牧区信贷资源的配置效率，分散农牧业信贷风险。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农牧业资金需求季节性特点，围绕形成订单农业的合理定价机制、信用履约机制和有效执行机制，建立完善农业订单贷款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信贷模式，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辐射拉动作用，推进优质高效特色农牧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农牧区信贷担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以订单和保单等为标的资产，探索开发“信贷+保险”金融服

务新产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种养大户和有资质的农业生产企业通过投资“信贷+保险”和信托理财产品，有效防范和分散涉农信贷风险。完善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逐步扩大全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积极引入农牧业信贷保险业务，加快建立农牧业再保险和强制性、区域化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牧业、农牧区发展提供保障。

(四) 创新融资手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上市。结合我省特色主导产业，整合资源，筛选一批有发展前景，业务经营好、资信优良的涉农中小企业，采用“分别负债、统一担保、集合发行”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探索发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鼓励有实力、经营稳健、信用好的涉农金融机构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和在银行间市场的销售渠道，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涉农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提供增信服务和承销服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联合提供担保服务，提高集合债信用等级。支持地方政府推进青海品牌战略发展，积极推进我省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进一步拓宽农牧业品牌企业融资渠道。

(五) 加快农牧区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农牧区金融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对农牧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合理扩大信贷管理权限，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涉农信贷绿色通道。通过推行手机银行、联网互保、农民工银行卡、信用村镇建设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的网络化交易。鼓励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拥有网点优势的涉农金融机构大力拓展收费类和服务类资金归集等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农牧区金融咨

询、代理保险销售和涉农理财业务。

(六) 加快农牧区支付体系建设, 提高农牧区支付结算业务的便利程度。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建设, 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有重点地鼓励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合农牧区实际的支付结算服务品种。加快农牧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逐步扩展和延伸支付清算网络在农牧区的辐射范围。

三、明确职能, 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步伐

(一) 各司其职, 形成合力, 加快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窗口指导”作用, 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建立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正向激励机制, 引导涉农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要进一步优化农牧区金融生态环境, 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农牧区的信息采集和使用范围,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的电子信用档案, 推动建立农牧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将农牧户信用评价与贷款发放有机结合, 引导信用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县域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开展, 形成“农户(公司)+征信+信贷”的业务模式, 促进农牧区信用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银监部门要按照“宽准入、严监管”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完善和实施鼓励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市场准入扶持政策, 加快培育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 并落实相应的政策扶持与风险监管措施。对于支农成效显著、风险控制能力强、推动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特色的涉农金融机构, 在金融产品创新和基层机构网点布局调整方面实施市场准入绿色通道, 风险可控的新业务可实行备案制, 并支持其跨区域兼并重组、出资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同时要积极引

导各类资本在金融服务空白地区设立农牧区金融服务机构, 与现有的农牧区金融机构一起共同实现农牧区基层金融服务的全覆盖。

保险机构要按照“先起步、后完善, 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 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突破口, 积极稳妥发展小麦、油菜、马铃薯、青稞等种植业保险和奶牛、能繁母猪等养殖业保险。积极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 紧紧抓住保监会将青海确定为首批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地区之一的有利契机, 在综合考虑地域民族特色和低收入农牧民风险保障需求的基础上为低收入农牧民提供小额人身保险服务。探索建立农牧业保险、农牧区小额保险与农牧区信贷的联动机制, 在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的同时, 满足农牧民贷款需求。加快发展农牧区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积极扩大农牧区中小企业财产保险覆盖面, 大力发展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增强农牧民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险机构要为农牧民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出现保险事故时, 要及时、准确、认真做好查勘、定损和对受灾地区农牧户的理赔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农牧业保险宣传力度, 深入农牧户, 把与农牧业相关险种的权利义务和保险免责、理赔等条款宣传到位, 提高农牧民保险自救意识, 积极引导农牧民自觉防范风险。

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配合国家农牧业产业政策调整, 在切实注重风险防范基础上, 大力开展农牧区金融服务创新, 加大对农牧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拓展金融支农领域, 通过批发或转贷方式间接参与小额信用贷款业务等多种方式开办农村金融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优先支持有利于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显著民生效应的项目; 邮政储蓄银行要积极发挥农牧区网点多的优势, 加快发展小额信贷业务; 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宽信贷支农服务领域, 由支持粮、油生产环节向加工环节延伸, 带动农牧业企业和农牧民创业发展, 积极发放不需

要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扩大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满足率。

(二) 衔接政策，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增加金融资源向农村投放的吸引力。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特别是财政政策支持。要充分运用财政性资金的杠杆拉动效应，发挥其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农牧区。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逐步探索研究完善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用于补偿涉农金融机构由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原因形成的信贷损失，调动涉农金融机构发放农村小额信用贷款的积极性。各州(地、市)、县可根据自身财力，完善相应的农牧区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同时，对涉农企业与农牧户的贷款实行贴息或建立保险补贴金制度，为涉农业务的保险公司和参保企业与农牧户提供保费、经营费用和超赔补贴。

(三) 协调配合，完善配套措施，防范信贷风险。建立政府、金融部门和农牧企业、农牧户的信息沟通机制，疏通政策障碍，研究推进措施，实现“三农”和金融的共同发展，促进货币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以及地方发展政策的协调。要通过积极举办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重点农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牧民参加的联席会、专场推介会、典型经验介绍推广会等，扩大贷款营销，增加农牧业信贷投入，逐步缓解农牧民“贷款难”和银行“难贷款”的矛盾，实现“三农”和金融“共赢”的局面。

在完善各项配套措施方面，各级政府对支持重点农牧业产业或项目而发放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农牧业贷款，要落实政府贴息政策，以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要加强信用中介机构和贷款担保机构建设，建立农牧业担保基金和风险补偿机制，减少由于自然灾害风险和市场风险所造成的贷款损失，推动农牧业贷款的发放。

在做好“三农”信贷服务的同时，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司法部门对维护金融债权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依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规范农村金融秩序，营造农村良好的信用环境。注意严控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杜绝发放限制类贷款，做到“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并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四、加强指导，优化环境，共同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

(一) 准确定位，加强指导。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全面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政策引导和窗口指导，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增加对“三农”等薄弱环节以及传统优势、特色产业的信贷投入。要积极发挥对当地金融的组织和协调作用，加强与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合作，创新窗口指导平台，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窗口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 多措并举，营造环境。各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密切与上级行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政策，为支持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财政、农牧等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研究落实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相配套的各项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工商、经委等部门要加强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监管，引导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实资本金，提升信用等级，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拓展涉农贷款担保范围，有效解决农牧业企业和农牧民融资担保难问题。依托人民银行目前已建成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平台，加快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农牧民征信系统建设，完善征信手段，加强征信管理，不断优化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外部环境。

2010年 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8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8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8.87	20.7	354.05	19.5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61	39.8	29.09	43.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2.16	22.3	304.42	19.0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92	5.8	11.86	23.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1.31	15.6	220.46	16.7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8.19	14.2	198.79	16.0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3.12	30.1	21.67	23.9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7.19	16.3	191.64	17.8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4.40	7.1	136.48	22.6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57	23.5	72.78	27.5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52	21.6	50142	49.6
其中：出口	万美元	2718	17.7	27129	111.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72.96	21.4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56.52	40.2
民间投资	亿元			401.82	21.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4.62	397.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245.30	33.6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83.12	21.0		
企业存款	亿元	678.18	29.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64.67	26.4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4		104.4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5.62		111.08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62		108.51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2		102.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